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文

被　　告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原告與被告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76,942元，並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308 號裁定駁回被告之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,744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5,749元外，尚應補繳115,9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